

2023年度三角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角分局	
项目名称	四品一械专项经费	
申请金额（元）	80,000	
评价内容	评价方面	评价说明
(一) 项目必要性	(1) 项目的不可或缺性	(一) 评价项目是否有立项的必要，项目是否可由已有项目替代或升级。
	(2) 项目的不可替代性	
(二) 项目可行性	(3) 项目可研论证的充分性	(二) 评价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及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内外条件是否充分。
	(4) 项目实施的内部条件充分性	
	(5) 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充分性	
(三) 项目合理性	(6) 项目的实施成本	(三) 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中的实施成本与阶段性效果是否明确；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质量是否具体、合理；绩效指标设计是否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能否量化，是否具可操作性；预算项目支出金额是否有测算依据和对比价格。
	(7) 项目的实施效果	
	(8) 预期项目实施后所能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9) 预期项目实施后所能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10)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针对性	
	(1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可操作性	
(四) 项目相关性	(12) 项目支出规模的合理性	(四)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发展政策，是否与主管部门的发展规划和职能定位密切相关，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内容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关
	(13) 项目实施与部门发展规划的相关性	
	(14) 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能定位的相关性	
(五) 项目合规性	(15) 项目属性与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性	(五) 预算项目、支出内容、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制度
	(16) 项目立项批复程序的合规性	
(六) 项目完整性	(17)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的合规性	(六) 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报送材料是否及时完整。
	(18) 项目立项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	

评审小组意见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根据《中山市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并结合三角镇实际情况，开展该项目。该经费以往年度有安排，属于常规性项目，文件依据充分，具备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二) 方案可行性：根据《2023年化妆品抽检方案》《2023年凉茶抽检计划》等材料，预算单位制定了可操作执行的具体实施方案。预算单位提供了《三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角镇预算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角府〔2021〕17号）、《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山市药品抽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项目执行具有制度性保障措施。

(三) 预算合理性：2023年度预算单位申请资金8万元，提供了预算测算依据《小作坊生产食品抽检项目明细及报价清单》《凉茶检测项目合同》（2022年）、《化妆品监测报价清单》，项目各项预算测算基本合理。

(四) 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设置偏少，未体现项目实施意图，建议完善。

同意立项 (√)

暂缓立项 ()

不同意立项 ()

建议资金量变动的具体原因或计算依据；预算资金的合理度及使用保障；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一) 存在问题

1. 预算单位未明确抽样方式或抽检规则，即如何保障抽样的代表性、随机性，食品药品抽验应是从总体样品中抽取合理样本，全面客观反映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因此抽样的代表性、随机性十分重要，未保障完全的随机抽样，则无法界定样品与其代表的整体关系。
2. 绩效指标设置的偏少，未体现项目实施意图。

(二) 相关建议

1. 制定相关保障性措施，保证抽检产品的代表性、随机性。同时，抽验人员应严格按照抽验抽样方案进行抽样，规范填写抽样单、封样单，将抽样工作信息填全，准确识别所抽样品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保证所抽样品的完整。
2. 根据项目实施意图，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绩效，如增设指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公众消费信心逐步增强”“食品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建议安排预算资金（元）

80,000

建议的绩效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化妆品抽检监测数量	20批次
产出指标	凉茶抽检监测数量	20批次
产出指标	小作坊生产食品抽检检测数量	20批次
产出指标	监测产品合格率	≥85%
产出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检测	≤15%
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次
效益指标	公众消费信心逐步增强	是
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5%

评审专家

周常利、严文丽、秦明丽

评审时间：2023年1月10日

